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推展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架構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核心議題。
- 三、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品德楷模遴選。
- 五、本校品德教育推行成效檢核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，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行政(教、學、總)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學務處二級主管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軍訓教官。
- 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品德相關社團社長推派 1-2 人擔任。
- 四、為有效運作，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員擔任，若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 6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各自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